

公民投票案理由書

本次提案為創制立法原則之公民投票案，目標為限縮立法者之立法形成範圍：「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」，保障既有婚姻家庭文化。然而，在不改變婚姻定義原則下，可兼顧其他少數群體的需要，例如制定特別法或是以其他形式，保障同性別二人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結合關係。

一、一夫一妻婚姻定義陷入改變之風險，且目前缺乏立法明文規定：

近年來，台灣一夫一妻婚姻定義陷入被改變的風險中，企圖改變婚姻定義之遊說團體數度連結特定立委，為推動同性婚姻，提出改變一夫一妻婚姻定義的民法修正草案。2013年，該民法修正案於立法院順利通過一讀程序，若非有數十萬民眾連結眾多民間團體積極陳情，一夫一妻之婚姻定義恐將遭受傾覆。2016年11月，企圖改變婚姻定義之遊說團體再次策動特定立委，提出民法修正草案，且該草案於同年12月通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若非有許多民眾強烈反對，該草案恐怕早已通過，台灣婚姻家庭文化將遭受破壞。惟查我國現行法既無婚姻當事人性別結構之立法明文，本件關於「將婚姻限定在一男一女之結合」的公投案，乃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概念上「從無到有」之立法原則的創制規定。

二、本公司並未牴觸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：

2017年5月24日，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，解釋文不但未宣告現行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本身違憲，而且在釋字第748號理由書段碼18表示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，不因本解釋而改變，故本件「婚姻限於一男一女」公投案並不違憲。

謹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，係針對「民法親屬編婚姻章，未使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」的爭點作出解釋，觀諸解釋文表示：「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

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」所以，釋字第748號是針對現行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規定，未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一事，提出針砭，認為在此範圍內與憲法意旨有違，並未針對現行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部分，直接宣告違反憲法意旨。換言之，現行民法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，若加上以任何形式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，則以一男一女之結合為限的婚姻，即無牴觸憲法意旨之虞。這就是何以釋字第748號解釋理由書段碼18中說道：「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、義務關係，不因本解釋而改變。」

三、台灣多數民眾反對改變婚姻定義：

面對台灣婚姻定義改變之危機，不論是民調或實際連署，均指向大部分民眾反對政府任意改變一夫一妻婚姻定義。例如2013年11月，民間團體發起「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價值、反對同性婚姻和多元成家草案」之連署，累計68萬4千人響應。

2016年12月底，「台灣民意基金會」公布的全國性民調，高達56%民眾反對同性婚姻民法化。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立法時機，高達70.7%民眾認為不必急著現在立法通過。類似之民調結果，亦見於下一代幸福聯盟委託「聯合行銷公司」進行之全國性民調，該民調結果顯示，全國人民高達76.4%的民眾認為，同性婚姻修法的爭議應交由公投解決。且有74%的民眾認為，同性婚姻通過後會影響教育內容。

此外，台灣副總統陳建仁先生於2017年2月10日接受媒體專訪，就同性婚姻問題表達看法。陳副總統數度表示：「同性戀者的人權必須受到保障」，但同時也強調「更重要的是，我們必須在台灣文化和對家庭、婚姻價值的理念脈絡下去考量同性婚姻。」是以，婚姻定義之改變，不應脫離台灣社會文化本土之脈絡。而本次婚姻公投，正足以釐清我國社會的婚姻觀。

四、婚姻定義是否變更應公投決定：

按憲法第二條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」憲法第十七條明定，人民有創制之權。法界耆老吳庚前大法官，於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指出，憲法第二條得作為全民公投之法源依據。其次，公民投票法第一條指出，其立法目的係「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，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」。是以，公投權利不僅為憲法保障之權利，且係國民直接民權的展現。

按吳陳鑑大法官於釋字第748號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，指出婚姻係一種制度，是一個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反映，是否變更其意涵，應透過「直接民主」為之。詳言之，「婚姻乃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，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乃一種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制度」。婚姻核心內涵之變更，「涉及整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」，應經過直接民主之程序，即「由全國民眾透過『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則』之直接民主程序決定之」，或另以間接民主程序變更之。

家為國之根本，婚姻定義之變更將廣泛影響文化、社會、教育等各層面，故提案人提出婚姻定義立法原則之創制公投案，期許我國婚姻制度能由全民決定。

